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26601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蘇建陽即京展企業社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金額及利息,准予強制執行。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
- 16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,如附表所示金額未
- 17 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
- 18 情。
- 19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
- 20 許。
- 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出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5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- 2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
- 27 停止執行。
- 2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- 2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附	表1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		113年度司票字第026601號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1	111年10月25日	1,000,000元	699, 476元	113年6月25日	113年6月26日

_									
附	表2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	113年度司票字第026601號							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			
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				
1	112年1月18日	366,000元	192,565元	113年7月18日	113年7月19日				